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人〔2019〕4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无锡市水利工程高、中级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 2019 年职称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现将报送 2019 年无锡市水利工程高、中级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在我市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中、高级职称评审相应标准要求的专业学历、技术资历和职称资格等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的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根据苏人社发〔2019〕93 号文件精神，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表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从市外或中央直属单位引进，在我市工作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原按国家规定取得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及专业工作年限应予认可，符合我市高一级水利工程专业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

4、留学回国人员申报水利工程专业资格的，可不受职称、资历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5、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6、已经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现仍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且与用人单位订立聘用合同，按照个人自愿的原则，可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改变其离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7、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评审资格条件

申报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实施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答辩办法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评审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其中学历、资历和破格条件（有效截至时间另行规定）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高、中、初级资格均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hrss.wuxi.gov.cn/fzlm/wxsrsrcrszhywpt/index.shtml>），申报高级专业的人员，在“已开放评审”栏中选择“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中、初级专业的人员，在“已开放评审”栏中选择“无锡市水利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填报。

申报审核程序为：个人申请、民主评议、按期公示、单位同意推荐后，申报人将申报信息在“服务平台”填报→人事代理部门（单位所在市或区职称部门）网上预审→评委会日常管理机构网上初审→填报后续模块→评委会日常管理机构网上复审→携带所上传附件的原件材料依次到所在单位、人事代理部门（单位所在市或区职称部门）核实盖章提交评委会日常管理机构现场确认→缴费→市职称主管部门网上终审→评前公示→评委会评审的程序进行。前一环节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现场确认需提交材料包括：近期小 2 寸免冠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姓名及工作单位，轻贴于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在平台打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表》2 份；其他已上传的所有电子文档的原件。

申报高级职称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水人〔2019〕2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关于资历及材料的截止时间。资历（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的业绩成果（任期内）、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方为有效。

2、根据《关于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27 号）要求，自 2018 年起，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每年必须完成 1 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2017 年（含）以前在锡就业，未按时完成公共必修课程的，需要按在锡就业时间，在继续教育平台分别补修 1-2 个公共科目，并考核合格。

3、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学历证书、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及考核结果等所有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凡不如实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 5月13日至6月30日;

现场确认: 5月20日至7月12日(限工作时间),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予受理。联系人: 周卫星, 联系电话: 80109032, 张昱, 联系电话: 80109017, 电子邮箱: bxbzwx@126.com。

5、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申报评审收费按照省物价局规定有关评审收费要求执行。

6、其它未尽事宜按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19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水人〔2019〕20号)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人〔2019〕20号

关于报送2019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务）局，厅直各单位，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精神，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全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根据相关规定申报。

（三）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学历、资历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评审，实施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答辩办法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评审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上述申报评审文件和条件可从江苏省水利厅网页中人事处子网页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网址为：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申报评审时须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水利工程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应材料。

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3号）精神落实。

高技能人才申报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执行。

2018年评审未通过者，2019年不能提供新增加的申报评审材料及相关内容，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2019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处分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从今年起全面推行高级职称网上申报工作。申报人通过“江苏人才信息港”中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该平台网址为：<http://222.190.110.123:5501/zc>（水利工程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1日到6月20日）。其他填报要求、表格等可从省水利厅网页中人事处子网页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或下载，网址为：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生成、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2份。

2. 申报人填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申报高工一式35份，申报研高一式20份）。

3.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4. 申报人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复印件)

5. 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6. 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复印件)

7. 申报人接受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8. 申报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总结。

9. 申报人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证书。(复印件)

10. 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对照《资格条件》中有关论文、著作要求, 提供能够体现本人理论素养及专业技术水平有代表性的主要材料作品(有关复印件)。发表论文被SCI、EI、ISTP检索收录的, 请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以上3-10项只须申报1份。

11. 申报人近期免冠小二寸(40mm*30mm)正面蓝底彩色相片1张。请各设区市(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照片收齐后统一粘贴在A3纸上, 照片下方注明姓名, 用信封装好后上报。

12. 申报专业力求准确, 申报材料清晰工整。应精选质量较高、有代表性的申报材料, 不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和业绩的材料不应作为申报材料上报。

13.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3-10项合并装订成册(首页加贴目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成册材料装入一个档案材料袋, 封面贴“申报材料目录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单独提交, 不装入档案材料袋。

14.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将不予退还，请各设区市（各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凡有原件务必退还本人。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程序〉的通知》（苏水人〔1999〕38号）要求，认真组织，逐级把关，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条件和材料不全的不能上报。

（二）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5年。各单位在审查各种复印件时，应审查核对原件，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杜绝弄虚作假。

（三）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四）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应不予接收。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情况及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六）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查后，应汇总填写《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情况一览表》（2017年版）基础内容。申报

人在填写单位名称时不得填写为上级行政部门(含内设机构)名称。

我省范围内评审职称工作中各级职称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委托评审函,但评审表必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相应职称职能部门(县、市职称办)审核推荐,否则不予受理。

五、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规定,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费为500元/人。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一)各单位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至16日。

(二)请各单位确定专人统一报送:有关申报评审的材料、《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情况一览表》1份及EXCEL格式电子文档。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025-86338093。电子邮箱:178006363@qq.com。

江苏省水利厅

2019年4月28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4日印发
